

華夏科技大學資訊環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8月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
98年3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25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27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7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計算機教學與研究、校務行政電腦化與整合全校電腦與網路資源，設置「華夏科技大學資訊環境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查、編列電腦設備之預算。
二、協調規劃計算機相關課程。
三、整合運用全校計算機與網路資源。
四、訂定電腦實習費及網路使用費之收費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。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及圖資長為本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資長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，可邀請校外專家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得委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